

陸、我國對全球金融危機之因應

97年下半年受全球金融危機衝擊，我國經濟成長轉趨衰退。為紓緩該危機對我國之影響，政府於97年9月提出「因應景氣振興經濟方案」⁹⁹，並陸續採行多項貨幣政策、金融穩定措施及財政政策，以提振國內需求，促進金融穩定，維持經濟成長動能。

一、貨幣政策

為提振國內需求，並充分挹注市場流動性，央行採行寬鬆之貨幣政策。主要措施如下：

(一) 調降貼放利率

央行自97年9月至98年3月，連續七次調降貼放利率，累計降幅達2.375個百分點(表7)，有助於減輕個人及企業資金成本，增進民間消費與投資意願，促進國內經濟成長。

此外，為加速銀行放款利率反映央行降息措施，央行、財政部及金管會於97年11月兩度邀集主要房貸銀行協商，獲銀行同意接受房貸戶及企業貸款戶申請將利率調整時間由每季(或每半年)改為每月調整，且在98年3月前免收換約手續費。

表7：中央銀行調降重貼率情形

日期	調降幅度 (百分點)	調降後 重貼現率(%)
97.9.26	0.125	3.50
97.10.9	0.250	3.25
97.10.30	0.250	3.00
97.11.9	0.250	2.75
97.12.11	0.750	2.00
98.1.7	0.500	1.50
98.2.18	0.250	1.25

資料來源：中央銀行。

(二) 調降存款準備率

自97年9月18日起，活期性及定期性存款準備率分別調降1.25個百分點及0.75個百分點，釋出約2,000億元資金，可增加銀行貸放動能。

⁹⁹ 請詳閱97年12月出版之「金融穩定報告」第二期專欄3「我國『因應景氣振興經濟方案』」，p57-59。

(三) 採行「擴大附買回操作機制」

參考國外央行因應市場流動性問題所採措施，央行於97年9月25日理監事會決議採行「擴大附買回操作機制」，以充分提供金融機構所需之流動性。其主要內容包括：(1)操作對象擴大至所有證券公司及保險公司；(2)操作期間由原30天以內，延長為180天以內；(3)增加央行定存單(CD)為合格操作標的範圍；(4)除由央行公告操作外，亦得由金融機構向央行申請核准操作。

二、金融穩定措施

為穩定金融體系，強化市場信心，並協助企業及個人取得所需融資，政府亦採行多項金融穩定措施：

(一) 實施暫時性存款全額保障

政府於97年10月7日宣布自97年11月1日至98年底，存款人在參加存款保險金融機構(銀行及基層金融機構)之存款受全額保障，保障範圍包括原未納入存款保險之外匯存款、同業存款、同業拆款及94年6月23日(含)以前發行之金融債券等，已發揮穩定金融及強化存款人信心之成效。

(二) 採取穩定股市措施

我國股市受全球股災波及而大幅重挫，為穩定股市，政府推出多項措施，主要包括：(1)暫時恢復150檔股票平盤以下不得放空、暫停融券及借券賣出、以及縮小股市跌幅限制；(2)鼓勵企業實施庫藏股或董監事買進自家公司股票；(3)鼓勵公股金融機構及政府四大基金逢低買進績優股票。

(三) 增加證券市場動能，擴大資本市場規模

我國證券主管機關為增加市場動能，97年11月28日起恢復可於證券市場平盤以上融券及借券賣出¹⁰⁰，12月份成交金額因而明顯回升；98年1月5日進一步恢復

¹⁰⁰ 金管會97年11月27日宣布，原定自10月1日實施至12月31日之股市全面禁止放空政策，自11月28日起解除平盤以上融券及借券放空限制(即平盤以下仍暫不得放空)，但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(ETF)、證券商及期貨商因辦理業務之避險需求所為之融券及借券賣出，不受前開價格限制。

150檔股票平盤以下可融券及借券賣出，以及取消融券及借券賣出總量限額暫時調降之措施，有效提升市場流動性。此外，金管會於98年4月30日發布「大陸地區投資人來臺從事證券投資及期貨交易管理辦法」，開放大陸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(QDII)投入國內資本市場，可擴大我國資本市場規模，加速國際化與提升競爭力。

(四) 協助企業籌集資金

政府為協助企業因應當前景氣低潮，度過營運困境，採行多項專案計畫，包括：(1)設立「政府協助企業經營資金專案小組」，協助解決中小企業及大型企業之融資問題；(2)銀行公會訂定「自律性債權債務協商及制約機制」，對營運及繳息正常之企業，98年底前到期貸款本金得展延6個月；另訂定「銀行業配合政府振興經濟處理股票質借暫行補充原則」，放寬股票融通條件，以避免股市下跌造成企業股票質押擔保品遭斷頭處分；(3)寬延退票處理時間；(4)持續推動「本國銀行加強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方案」，預期97年7月至98年底，本國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可望增加3,000億元；(5)訂定「金融機構辦理振興經濟非中小企業專案貸款暨信用保證要點」，提供6,000億元協助非中小企業取得營運資金¹⁰¹；(6)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放寬送保企業之營授比率¹⁰²、負債比率相關限制並降低保證手續費率；另為落實政府「因應景氣振興經濟方案」，訂定相關擴大保證措施，包括：提高保證成數、提高保證融資總額度上限、擴大綜合額度，以及協助中小企業參與公共建設及增加國內投資，額外增加信用保證額度等¹⁰³。

另為協助企業自資本市場籌集資金，採取之主要因應措施包括：放寬企業現金增資案件承銷價格下限；開放98年到期或可賣回之已發行可轉換公司債，得經股東會決議並與債權人協商後，增訂特別重設條款¹⁰⁴或修改原發行條件(例如延長公司債到期日等)；放寬籌資項目可償還已發行之公司債；以及開放發行公司得以前次籌資案尚未使用之資金償還公司債等。

¹⁰¹ 實施期限至99年12月底止。

¹⁰² 企業短、中期週轉授信總餘額/最近1年報稅營業額×100%。

¹⁰³ 實施期限至98年12月底止。

¹⁰⁴ 特別重設條款：發行公司得於債券持有人行使賣回權或債券到期日前之30日內，另以時價之一定成數重新訂定之轉換價格轉換股份，惟按該重新訂定之轉換價格所轉換股份，其以時價計算之金額，以不高於發行公司該次被行使賣回權或到期日應支付之債券面額、當期應計票面利息及利息補償金之合計總額之110%為限，且按該重新訂定之轉換價格轉換股份，其得轉換期間，至多不得超過7個營業日，期滿則回復適用該次重新訂定前之轉換價格。前項時價，應以決定重新訂定轉換價格基準日前1、3、5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。

(五) 協助個人取得貸款

為協助個人取得所需貸款資金，減輕國民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負擔，政府採行之措施包括：(1)內政部97年9月辦理「增撥新台幣二千億元優惠購屋專案貸款」，提高每戶貸款額度及政府補貼利率，並於98年4月持續辦理，二次專案貸款總額度四千億元；(2)行政院優惠房貸之貸款戶得個案申請延長貸款年限或本金展延，銀行公會亦發布非自願性失業勞工之住宅房貸本金緩繳措施。

(六) 暫時調整保險業資本適足率之計算

金管會考量全球性金融海嘯之衝擊，並兼顧RBC制度運作應有之功能及國內保險市場之安定，除於97年11月訂定「保險業發行具資本性質債券應注意事項」增加保險業者籌資管道外，且於97年10月及11月兩度修正保險業風險資本額制度，主要修正內容包括：(1)增列發行具資本性質之債券可計入自有資本，並放寬具資本性質債券與負債型特別股得計入自有資本之額度；(2)除保險業實質相互投資者外，投資於具資本性質債券或負債型特別股之資金不須從自有資本扣除；(3)壽險業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列入自有資本計算；及(4)投資股票、ETF(股票型)及股票型或平衡型共同基金等部分未實現損益得認列為自有資本。前述各項修正內容適用至98年底止。

三、財政政策

除前述貨幣政策及穩定金融措施外，為促進國內需求，維持國內經濟成長動能，我國亦採取擴張性財政政策，主要措施如下：

(一) 擴大公共建設

推動4年總經費5,000億元「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」，以達到完善便捷交通網、建構安全及防災環境、提升文化及生活環境品質、強化國家競爭力之基礎設施、改善離島交通設施及協助安定就學、就業等6大目標，預估可使98年實質GDP規模提高0.68%¹⁰⁵。

¹⁰⁵ 資料來源：行政院。

(二) 促進消費

自98年1月18日起發放每人3,600元消費券，總計約8百餘億元，有效刺激消費，提振景氣。

(三) 調降遺贈稅

將遺贈稅之最高稅率由50%，大幅調降為10%，可吸引資金回流，活絡國內市場。

(四) 促進就業

為創造就業機會，實施「97-98年短期促進就業措施」，預計97年可提供約4.6萬個就業機會，98年則可提供約5.6萬個就業機會。另推動之「98-101年促進就業方案」，預期98-101年每年可增加約5萬就業人數¹⁰⁶，將可有效降低失業率。

¹⁰⁶ 資料來源：行政院。